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简称：\*ST祥龙

报告期间：2013年度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龙电业”）董事会的委托，担任祥龙电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祥龙电业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书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报告书、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ST祥龙、上市公司	指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69
东湖土地储备中心	指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目前持有的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上的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729,783.1平方米）实施有偿收储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东湖土地储备中心就上市公司目前持有的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729,783.1平方米）实施有偿收储
土地征收补偿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湖北联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公联评报字[2013]第100号》《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土地征收涉及的资产及损失补偿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 （一）本次重组概况

鉴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祥龙电业）所在区域的规划调整，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东湖土地储备中心对祥龙电业目前持有的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合计729,783.1平方米）实施有偿收储。本次收储的标的资产包括祥龙电业八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面上的建筑物、附着物等资产。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鄂公联评报字[2013]第100号土地征收补偿评估报告，本次收储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07,262.53万元，本次收储涉及的职工安置费金额为19,997.96万元。2013年9月27日，祥龙电业与东湖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经本次交易双方确认，本次收储涉及的（含职工安置费）总价款为127,260.49万元。东湖土地储备中心以现金支付对价。

#### （二）本次购买资产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ST祥龙与东湖土地储备中心于2013年9月27日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后，东湖土地储备中心已向上市公司支付第一期收回补偿款，即收回补偿总价的30%。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将编号为武国用（2010）第418号、武国用（2010）第459号、武国用（2010）第460号、武国用（2010）第504号、武国用（2010）第505号、武国用（2010）第506号、武国用（2010）第507号、武国用（2010）第508号土地使用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里约定的相关土地上附着权属证明文件全部移交给东湖土地储备中心。经双方现场验收确认，东湖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订了《资产移交确认书》，并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本次收储补偿款尾款。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全部完成。

#### （三）交割过户节点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公告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并按监管要求对资产交割过户进行了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披露。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东湖土地储备中心已完成拟收储的相关土地和资产移交手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资产过户、交割事宜已实质完成，且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18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3月31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陈顺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长王为钢先生进行表决，董事孙万章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袁梅女士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因未按时完成相关承诺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启动后，基于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未能如期履约实现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承诺事项，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工作，同时以自有资金向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在上述事项进展过程中，因交易对方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未能如期履约实现有关《股权转让协议》所涉承诺事项，对目标公司厚地稀土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给公司造成了一定损失。

鉴于上述损失已实际发生，经交易双方充分商谈，公司要求交易对方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就上述损失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2013年12月4日，公司收到成都广地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未及时履约的补偿承诺函》，主要内容为：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刘国辉作为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承诺：成都广地及刘国辉在本次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能按照成都广地与中科英华2013年3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按时完成全部附件中所列示的作为收购前提条件的全部工作，影响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给中科英华造成了损失，成都广地及刘国辉承诺针对此对冲中目标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由中科英华根据协议规定进行测算并成都广地及刘国辉确认后协商确定。

根据上述现金补偿承诺，经公司测算并成都广地及刘国辉协商，双方确定由成都广地及刘国辉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8,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成都广地支付的8,000万元人民币补偿款项；上述现金补偿事项对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8,0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同意上述现金补偿事项及金额，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成都广地及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作为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未能按照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按时完成全部附件中所列示的作为收购前提条件的全部工作，并就相关损失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经公司测算并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刘国辉协商，双方确认由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刘国辉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8,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现金补偿事项及金额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3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作为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未能按照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按时完成全部附件中所列示的作为收购前提条件的全部工作，并就相关损失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经公司测算并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刘国辉协商，双方确认由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刘国辉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8,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公司就上述现金补偿事项及金额与成都广地及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3年12月26日，\*ST祥龙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雄先生、尹征先生、张浩洋先生、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韩华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年11月25日，\*ST祥龙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思兵先生、黄青一女士、曹成建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3年12月12日，\*ST祥龙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ST祥龙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思兵先生为董事长、尹征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杨雄先生为总经理、曹文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耀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3年12月12日，\*ST祥龙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思兵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ST祥龙新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形，若未来因业务需要，\*ST祥龙需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ST祥龙将在遵循《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ST祥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上市公司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ST祥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双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履行责任的其它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19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3年12月26日，\*ST祥龙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雄先生、尹征先生、张浩洋先生、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韩华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年11月25日，\*ST祥龙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思兵先生、黄青一女士、曹成建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3年12月12日，\*ST祥龙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思兵先生为董事长、尹征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杨雄先生为总经理、曹文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耀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3年12月12日，\*ST祥龙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思兵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ST祥龙新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形，若未来因业务需要，\*ST祥龙需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ST祥龙将在遵循《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ST祥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上市公司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ST祥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双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履行责任的其它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19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国辉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3年12月26日，\*ST祥龙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雄先生、尹征先生、张浩洋先生、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韩华女士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徐贤浩先生、廖联凯先生、严本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3年11月25日，\*ST祥龙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思兵先生、黄青一女士、曹成建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3年12月12日，\*ST祥龙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思兵先生为董事长、尹征先生为副董事长，聘任杨雄先生为总经理、曹文明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耀军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2013年12月12日，\*ST祥龙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思兵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ST祥龙新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形，若未来因业务需要，\*ST祥龙需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ST祥龙将在遵循《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ST祥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上市公司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ST祥龙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双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履行责任的其它情况。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